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77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王凡林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